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		來文	
								工作電後佈告		有字第5732號	
								電請協助節節之勘勘隊勘勘川漢國道		別文	
										代電	
稿擬		稿		核		稿核		機關		送達	
洪		周		王		王		公		節二の五ス七區署	
果		甲		明		明		路		總局別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		別		別	
字第		字第		五		五		月		月	
5732		5732		5732		5732		月		月	
號		號		號		號		日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428

2

代電

第二三四五六七區專員公署：准交通部公路總局
未佳工設代電以該局第四踏勘隊長
丁貢南率領員之刻正從事川漢國道
踏勘工作請分飭太江南北有閩各縣
於該隊經過轄區時務予切實協助
并賜復寸由除電復照辦暨分行外
仰即轉飭有閩各縣俟該隊到境時應
切實協助為要
省政府未
儉省建二

印

代電

南京公路總局公鑒 工字第8224號未佳工
設代電敬悉貴局第四踏勘隊踏勘
川漢國道自應飭屬切實協助除
分電有關專員公署轉飭所屬遵
照外相宜電復查以爲荷 湖北省
府 未檢有達二印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為奉局第四踏勘隊現在貴省邊界工作請飭有關各縣切實協助並復由

湖北省政府公鑒據本局第四踏勘隊長于貢南電以渝宜間南北兩綫所經均係山區地方不靖請飭鄂川兩省府轉飭有關各縣於職隊過境時予以協助等情查該隊現在貴省與川省邊界一帶從事渝漢國道踏勘工作為防患未然計敬請惠予分飭大江南北有關各縣於該隊經過轄區時務予切實協

路：鄂九八五

12953

748.1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工字第

件

822491

5730

助以利工作進行相應雷達至希查照辦理賜復為荷交通部
公路總局未 工設印

校對 王杰